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台聲字第496號

聲 請 人 劉志信

訴訟代理人 劉宗樑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劉燦芳間請求清償債務再審之訴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9月11日本院裁定（114年度台抗字第617號）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再審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準用第501條第1項第4款規定表明再審理由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所謂表明再審理由，必須指明確定裁定有如何合於法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，始為相當。倘僅泛言有何條款之再審事由，而無具體情事者，尚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。如未表明再審理由，法院無庸命其補正，逕以裁定駁回之。又同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，係指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，顯然不合於法律規定，或與司法院大法官解釋、憲法法庭裁判顯然違反，或消極不適用法規，顯然影響裁判者而言，不包含認定事實不當之情形在內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主張本院114年度台抗字第617號確定裁定（下稱原確定裁定），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所定事由，對之聲請再審，係以：伊就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3年度重再字第4號確定判決（下稱4號判決）提起再審之訴，已合法表明再審事由，同法院114年度重再字第5號裁定（下稱5號裁定）未查實伊再審之訴狀，誤認未為表明，裁定予以駁回，伊不服提起抗告，原確定裁定稱5號裁定所為認定，經核並無違誤，仍予以裁定駁回，所為錯誤認定與具體事證不符，動搖裁判結果，違反民事訴訟法第502條、第504條、第496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有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再審

01 事由云云，為其論據。惟核其所陳，無非係就原確定裁定取
02 捨證據認定聲請人對於4號判決提起再審之訴未據敘明該判
03 決究有何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具體情事之事實，指摘為不
04 當，而非表明原確定裁定有如何合於同法第496條第1項第1
05 款所定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具體情事，難認已合法表明再審
06 事由，依上說明，其聲請自非合法。

07 三、末查本院113年度台聲字第161號裁定、64年度台再字第161
08 號判決，係分別認定再審聲請人、原告，對於確定裁判有如何
09 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具體情事，已為表明，進而為再審有
10 無理由之裁判，與本件聲請人未具體表明再審事由之基礎事
11 實不同，非屬法律見解歧異之情形，又本件再審之聲請既不
12 合法，自無提案予民事大法庭之必要，附此說明。

13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、第5
14 02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5 日

16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

17 審判長法官 魏 大 曉

18 法官 林 玉 珮

19 法官 李 國 增

20 法官 方 彬 彬

21 法官 周 群 翔

2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3 書 記 官 李 嘉 銘

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